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86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乙○○

丁○○

相 對 人 戊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丙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為相對人之子女，聲請人自幼由祖母及大姑姑、小姑姑扶養，相對人曾入監服刑、遭法院停止親權，並未扶養聲請人，由聲請人負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顯失公平，依民法第1118條之1之規定，請求免除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聲明如主文。

二、按受扶養權利者有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之情形，或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，有戶籍資料可憑(卷第37-43
02 頁)。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其未盡扶養義務，情節重大等
03 情，已提出聲請人大姑姑趙○惠之親筆信件為證(卷第261、
04 263頁)，依該信件意旨所載：聲請人之父因有酒癮問題，造
05 成許多家庭紛爭，迫使聲請人祖父母對相對人聲請保護令，
06 我帶著聲請人三人搬出去住，聲請人均由祖父母及姑姑扶
07 養，相對人在聲請人三人成年之前都未盡到扶養責任等語。
08 並經證人即聲請人丁○○友人之母甲○○到庭證稱：聲請人
09 丁○○在國一升國二大約是108年暑假就住在我家，一直住
10 到她成年，時間約有5年，她的費用都是我支付，那時候我
11 知道的是相對人在監獄，當時是聲請人乙○○還是丙○○被
12 安置我就不清楚。聲請人丁○○還沒成年就懷孕，我是透過
13 警方協尋到相對人，我跟相對人去戶政事務所辦理聲請人丁
14 ○○的委託監護，他也沒有拿錢給聲請人丁○○等語明確
15 (卷第253頁)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6 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

17 四、審酌相對人有酒癮問題，曾入監服刑，聲請人三人均由祖父
18 母及姑姑扶養，聲請人丁○○於國一至成年均由證人甲○○
19 照顧，並負擔所有費用，堪認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
20 務之情節確屬重大，如令聲請人負擔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顯
21 失公平。從而，聲請人三人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
22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五、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2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30 書記官 陳靜瑤